

**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【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**

109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00669號函補正

領域專長名稱		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28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36	
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最低應修學分數	28
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	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	36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	備註
國際情勢	8*	12	美國與亞太安全	2	必修	必修至少4學分
			中國國防與軍隊改革研究	2	必修二選一	
			亞太區域經濟	2		
國家安全			國家安全研究	2	必修	必修至少4學分
			國際關係理論與實務	2	必修二選一	
			臺灣經濟發展戰略	2		
全民國防概論	10	12	全民國防理論與實踐	2	必修	必修至少2學分
			中外戰史(含臺灣戰史)	2	選修	
			軍備與國防科技(含我國主要武器介紹)	2	選修	
			國際法(含戰爭法及戰爭對社會影響)	2	選修	
			戰略理論專題研究	2	選修	
			日本外交與亞太政策	2	選修	
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演練	10	12	防衛動員理論與實務	2	必修	必修至少4學分
			危機管理與政軍兵棋推演	2	必修	
			中華民國國防政策	2	選修	
			國土安全與防衛	2	選修	
			臺灣國防專題研究	2	選修	
			中國政治、外交政策與兩岸關係	2	選修	
其他修習相關規定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 本表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28學分(含)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28學分(含必修最低14學分)。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定學系專業審核之。 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皆由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制定、審核。 						